

保誠人壽意鑫平安保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保誠MEWE 先照顧好自己(Me) 才能照顧好家人(We)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意鑫平安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11月04日保誠總字第1131342號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自駕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終身至100歲

✓ 意外致成1~6級失能給付生活扶助金以10次為限

✓ 4大項意外醫療給付

✓ 第15及30保單週年日生存且無完全失能可領取生存保險金

✓ 意外致成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大眾運輸及自駕意外保障加倍合計最高3倍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保誠人壽意鑫平安保險」，繳費20年，契約有效期間各投保金額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金額		100萬	150萬	200萬	
原始年繳保費/折扣後年繳保費(註)		29,000/28,710	43,500/43,065	58,000/57,420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25保單年度屆滿前	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A)「當年度保險金額」、(B)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25保單年度屆滿後	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生存保險金	第15保單週年日	10萬	15萬	20萬	
	第30保單週年日	20萬	30萬	40萬	
下列A-D項目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之身故或失能適用：					
A. 意外身故	【A-1】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150萬	200萬	
	【A-2】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	300萬	400萬	
	【A-3】自駕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	300萬	400萬	
B. 意外失能	【B-1】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次	7.5萬～150萬/次	10萬～200萬/次	
	【B-2】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10萬～200萬/次	15萬～300萬/次	20萬～400萬/次	
	【B-3】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10萬～200萬/次	15萬～300萬/次	20萬～400萬/次	
C.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以10次為限)		6萬～12萬/年	9萬～18萬/年	12萬～24萬/年	
D.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在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2-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下列E項目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1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情況時適用：					
E. 意外醫療	【E-1】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未達保險年齡65歲者	1萬/次	1.5萬/次	2萬/次
		達保險年齡65歲者	1.5萬/次	2.25萬/次	3萬/次
	【E-2】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		3,000/日	4,500/日	6,000/日
	【E-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內以1次為限)		100萬	150萬	200萬
	【E-4】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1萬/次	1.5萬/次	2萬/次

註：已計算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0%折扣。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2)	第25保單年度屆滿前	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A)「當年度保險金額」、(B)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25保單年度屆滿後	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時，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於第15、30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完全失能者，分別按「保險金額」×10%、「保險金額」×20%計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下列A-D項目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之身故或失能適用：		
A. 意外身故	【A-1】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2、3)	除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A-2】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2、3)	除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2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A-3】自駕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2、3)	除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2給付自駕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B. 意外失能	【B-1】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3)	按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除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外，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B-2】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3)	除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約定辦理外，另按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保險金額」×2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B-3】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3)	除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約定辦理外，另按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保險金額」×2給付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C.生活扶助保險金 (給付次數以10次為限)(註4)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每年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0%-100%)×「保險金額」×12%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
D.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在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2-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下列E項目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1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情況時適用：		
E. 意外醫療	【E-1】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註5、6)	「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依「保險年齡」達65歲按「保險金額」×1.5%、「保險年齡」未達65歲按×1%計算金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E-2】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註6、7)	按其住進加護病房、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保險金額」×0.3%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
	【E-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內以1次為限)(註5)	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E-4】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註5、6、8)	經「醫院」或「診所」治療且確定因此蒙受完全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需要「骨折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按「保險金額」×1%給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註1：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自駕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保誠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自駕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駕意外傷害事故」，自前述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或致成失能者，保誠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但超過180日死亡、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駕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失能者，保誠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辦理相關給付。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於本契約終止時，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未滿10次，保誠人壽按未給付餘額之現值(計算現值的貼現率為年利率1.75%)，依保單條款所列情形一次給付。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81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1)「住院」接受「手術」治療、(2)致成「重大燒燙傷」、(3)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且確定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蒙受完全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需要「骨折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保誠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

註6：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及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1次為限。

註7：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81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診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接受診療時，保誠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住院期間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365日為限。若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進加護病房、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

註8：完全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骨骼龜裂者則不給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生活扶助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或要保人申請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其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除外責任(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豁免保險費：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戰爭、內亂、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除外責任(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完全失能、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的責任。《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豁免保險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完整之除外責任(一)(二)及不保事項詳請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20	270	270	31	280	280	42	290	283	53	336	301
21	270	270	32	280	280	43	290	283	54	346	305
22	270	270	33	280	280	44	290	283	55	357	310
23	270	270	34	280	280	45	290	283	56	369	315
24	270	270	35	280	280	46	290	283	57	382	320
25	270	270	36	280	280	47	295	285	58	396	326
26	270	270	37	280	280	48	300	287	59	411	332
27	270	270	38	280	280	49	305	289	60	427	339
28	270	270	39	280	280	50	310	291	-	-	-
29	270	270	40	290	283	51	318	294	-	-	-
30	280	280	41	290	283	52	327	297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投保及保全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每萬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達100歲 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20年	20足歲～ 60歲	50萬～200萬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繳費方式：(1)匯款、(2)信用卡、
(3)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意鑫平安保險，繳費20年期，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之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20歲		35歲		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4	46	40	42	16	23
2	45	47	43	44	32	35
3	47	48	44	45	38	39
4	47	48	45	46	41	41
5	48	49	46	47	44	43
10	52	53	50	51	49	47
15	52	53	50	51	46	46
20	52	53	49	50	39	41
25	50	52	46	48	22	29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m 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4：m=1-5、10、15、20、25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